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1號

聲請人 合峻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恩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，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；故縱為記名支票之受款人，倘未持有支票，即不能認係發票人與付款人間所訂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受益人，尚無向付款人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53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執有票據號碼TD3305737號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，聲請人為受款人，票據喪失經過為：「郵局掛號，郵差未寄達，114.2.14路竹郵局未送達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票據遺失。」，復依聲請人自陳略以：系爭支票發票人達大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經郵遞方式送達聲請人過程，因郵務員疏漏產生遺失情形，聲請人向郵政單位查證，取得收件人簽章、投遞日期證明書，比對收件人簽章，實非聲請人之員工，且聲請人全公司確認均未收到系爭支票等語，此有聲請人之聲明書可佐，足見聲請人非系爭支票最後持有人，即非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未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4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